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030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6ZR9C8UB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1-2
二、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大华核字[2024] 0011010306 号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期货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 00110038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永安期货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永安期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永安期货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



对永安期货公司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永安期货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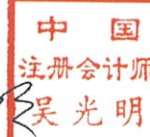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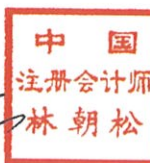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光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朝松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0.35	2.68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28	0.75	应收佣金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0.35	2.68		2.28	0.75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有关会计、税务、法律事务；提供其他会计、税务、法律咨询服务；开展代理记账业务；依法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和限制类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光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58-10-10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	330106681010495

证书编号: 3300001202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